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調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惠琳
　　陳明珠
　　黃仰鐘
　　陳美珠
代　理　人　呂建中
相　對　人　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政
代　理　人　徐尉桓
　　周逸寧
　　李維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規章無效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同法第69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因確認規章無效事件向法院聲請調解，然其所提出之書狀上未載明聲請人張惠琳、陳明珠、黃仰鐘、陳美珠之住居所資料，亦未提出委任呂建中為代理人代為提出本件聲請之委任書；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22日向聲請人之代理人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